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381破11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杭标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标公司）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，发现杭标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瑞安市宏途织带有限公司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杭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4年12月4日，本院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杭标公司管理人。杭标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8日前，向管理人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申报债权[方式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（文化用品广场C幢）435；邮政编码：325200；联系人：戴迎春（15355871961）、张青出（15356288527）]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杭标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25年2月11日14时1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杭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

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